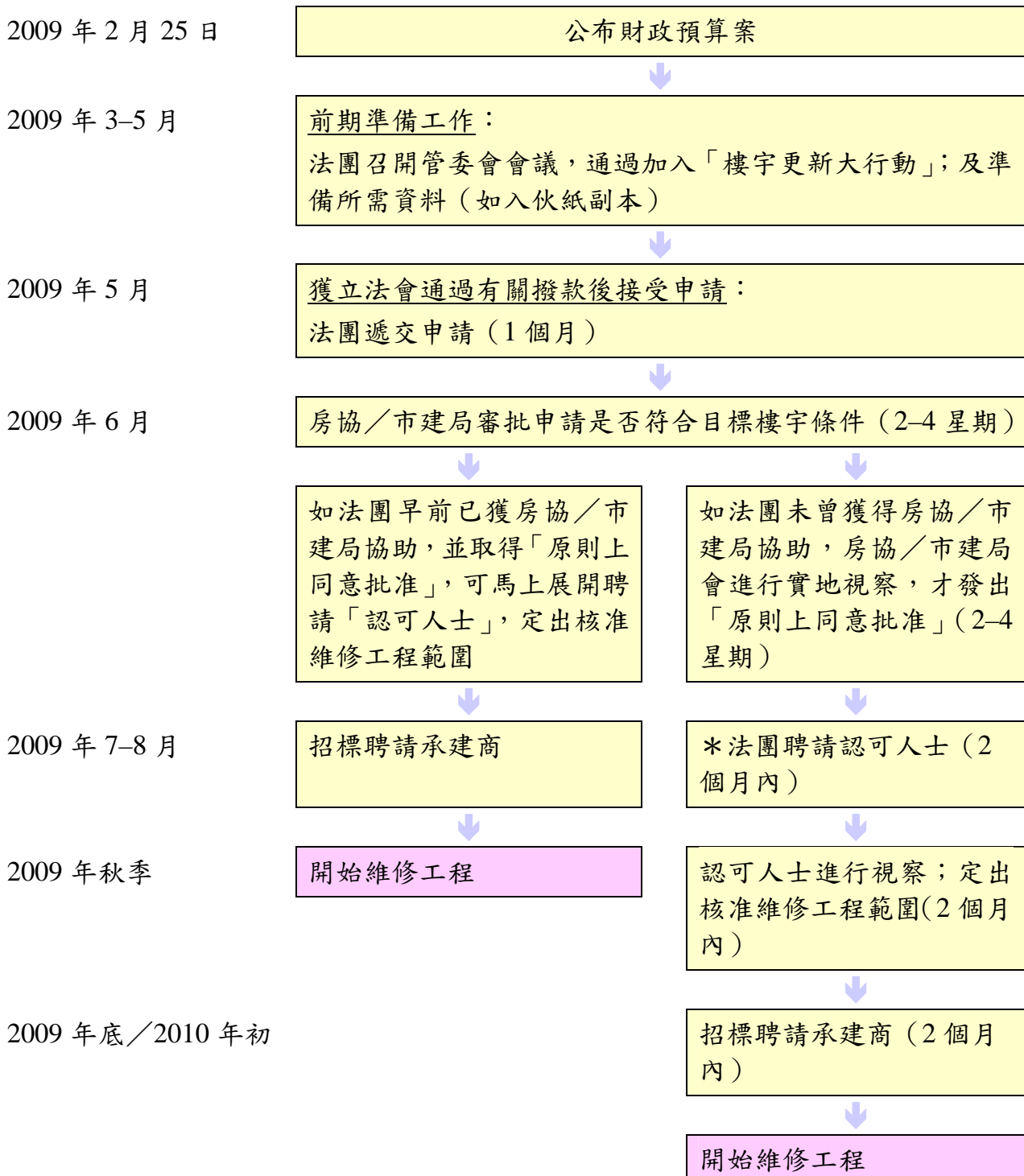


樓宇更新大行動

第一類別：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樓宇



第二類別：無業主立案法團或組織維修工程有困難的樓宇

2009 年 2 月 25 日

公布財政預算案

2009 年 3-5 月

現有 320 幢未履行屋宇署法定命令的樓宇，屋宇署會發信要求有關樓宇業主在 14 日內聘請認可人士進行維修工程

- 通知區議會行動的詳細資料，並邀請區議會提名目標樓宇
- 有關政府部門提名目標樓宇
- 屋宇署、房協、市建局挑選樓宇

如業主／法團不願意／無能力自行進行維修工程，屋宇署會聘請顧問

如業主／法團願意／有能力自行進行維修工程，房協／市建局會提供協助，往後程序與第一類別自*起相同

2009 年 5 月

顧問進行實地視察（約 1 星期）

顧問提交維修監工計劃書（約 1 星期）

屋宇署審批維修監工計劃書（約 2 星期）

2009 年 6 月

屋宇署聘請承建商

開始維修工程



發展局